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前校長王○○ 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再防貪檢討專報

## 壹、前言

各級學校辦理採購係維持校務運作、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師生權益的重要環節之一，總管校務之校長更應遵守廉潔，依法行政，謀求公共利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轄○○國中校長王○○(在○○國中校長任內)身負該校採購業務督導之責，卻利用小額採購依法得逕洽廠商辦理之特性，指使該校採購人員向與其關係密切且有金錢往來之特定廠商採購，顯已不能公正執行其職務，雖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查無不法所得之積極證據而為不起訴處分；惟其行為業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針對本案發生態樣及原因進行分析，研提興革措施與具體建議，機先風險控管，加強內部控制，防微杜漸。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王○○(下稱王員)行為時任高雄市○○國中校長，對於該校採購業務有監督主管之責，現職為高雄市○○國中校長。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不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4099 號不起訴處分書。

二、案件事實經過

- (一) 王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1 日，擔任高雄市立○○國中校長，於任職期間利用其身為學校採購業務承辦人員之上級長官，對校內採購案擁有主導、審核權限之機會，經常直接於公文上批示或電話指示該校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將該校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均交由與其交情匪淺且有金錢借貸關係之廠商林○○(○○公司負責人)及林○○(與王員交往密切之友人，林○○之姐)承作，致使林○○及林○○取得優於其他廠商之差別待遇。
- (二) 林○○於 97 年至 99 年間，借用林○○經營之惠群公司與友人經營之○○公司及○○公司等名義，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前後取得○○國中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共計 144 萬 7,597 元整，至少獲取 20 萬元以上之利益；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清查王員名下 3 帳戶，98 至 99 年間，由廠商林○○等人現金存入及匯入款合計 46 萬 6,900 元，王員與林○○2 人復自承其 2 人間具有金錢借貸關係，甚至有王員將名下帳戶予林○○使用等情。
- (三) 按因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訂有明文，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故王員

之行政裁量雖違反政府採購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等原則、無正當理由獨厚特定廠商之差別待遇之情事，卻無法認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指之「違背法令」相合致；又無積極證據證明王員與林○○等人帳戶之金錢往來為圖利之不法所得，終以不起訴處分偵結。

### 三、行政違失

王員屬公立學校校長，係依法從事學校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卻一再利用職權，指使下屬向與其交情匪淺且有金錢借貸之特定廠商採購，顯已不能公正執行其職務，且事發後○○國中卻仍持續向前揭廠商購買商品，同時王員帳戶仍由廠商持用，王員與廠商間仍有金錢往來關係，其行為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 一、法紀觀念未能踐行：

王員身為學校校長，對於校內採購事務具主管監督之權，卻未遵循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能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獨厚特定廠商，給予差別待遇，未能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 二、未經訪價即以廠商報價決標：

承辦採購人員因王員之指示，故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亦未進行訪價，即逕以廠商報價採購，導

致機關以高於市價之價格購買商品，有損機關權益。

### 三、與廠商往來密切，無法公正執行職務：

王員與廠商除交情匪淺外，甚至將帳戶交由廠商負責人運用，彼此間互有金錢借貸關係；蓋廠商為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私下卻仍往來密切而有不當接觸，又運用身為採購主管之權力指示承辦人員向其採購，已足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弊失：

王員行政違失部分，98 年間教育局已以「與廠商間之互動行為不當」為由，懲處申誡一次；惟事發後○○國中卻仍持續向該廠商採購，王員與廠商間亦仍有金錢往來，該局爰復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以「辦理採購業務，有不當行為，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為由，決議核予記過乙次。

#### 二、提列風險人員，加強控管：

王員於擔任○○國中校長期間，發生婚外情，且該校經常與婚外情對象之胞妹進行小額採購，98 年 7 月 7 日教育局召開 97 學年度第 10 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後又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在市議會備詢時坦承曾於 100 年 5 月與採購廠商餐敘，經教育局於 100 年 11 月移請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參偵結果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為不起訴處分，為貫徹內控機制及採取防貪因應作為，故納入該局機關風險人員名冊，以落實預警機制及風險管理。

### 三、辦理專案稽核，進行風險控管：

為落實導正機關採購程序之缺乏，使採購程序合法妥適，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及發揮節省公帑之效益，教育局政風室歷年均規劃針對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業務，茲說明如后：

- (一)100 年辦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學設備採購、使用及管理業務」專案稽核，經抽取 40 所學校，就其 97 年度至 100 年間辦理之教學設備採購案件辦理過程是否合乎採購法令規定等進行實地稽核，經檢視尚無發現不法情事。
- (二)102 年辦理「各級公立學校重大校舍興建工程專案稽核」，將王員任職之○○國中中正樓改建工程列為重點稽核標的之一，經查前述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廠商所規範之材料規格有限制競爭之虞，涉有疏失，校方已終止契約並進行民事訴訟，相關稽核結果業已簽陳首長並移請主管科督導該校檢討改進。
- (三)本(104)年針對該局所屬各校 102 年及 103 年申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之子計畫-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補助執行案件，抽取 20 案採購金額十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調取資料，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經檢視該局多數學校皆能依法辦理小額採購，尚未發現有浮報金額、

核銷不實等異常或違法情事。

#### 四、舉行專題法紀講習，建立守法觀念：

為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產生，教育局政風室每年度均規劃相關法紀專題講習，茲說明如后：

- (一)於 100 年 10 月以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採購之人員為對象，辦理「一般採購實務研習」，並邀請專研政府採購法令且具深厚學校採購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講師，以提升與會人員採購專業知能，避免觸法。
- (二)於 101 年 9 月以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為教材前進學校，以各校學生為主要對象宣導推廣，促使其對於「貪污」的定義及後果有更深入之瞭解以將反貪腐之觀念深植校園。
- (三)於 101 年 8 月以「廉能政策與廉政倫理」為題，運用該局「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講習」場合，進行專題講習，強化同仁廉能法律知能及公務倫理認知。
- (四)於 102 年 8 月該局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王柏敦擔任講座，舉行「學校辦理採購過程應有的法律認知」專題講習，以加強各校採購主管人員之採購法律知能，建立「依法行政」之觀念。
- (五)於 102 年該局辦理「擴大教育宣導·型塑廉潔價值校園廉政宣導系列活動」，以廉政故事說演、創意短片競賽及短片播放等活動將廉潔誠信及反貪觀念推廣至校園。

(六)於 103 年(下同)7 月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主任檢察官朱坤茂以「廉能政府及倫理規範」為題，講授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同年 9 月並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地檢署張檢察官志杰擔任講座，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詳細解說公務員「圖利」之相關法令規定，以建立員工對於公務員倫理規範的瞭解及承辦採購業務應有的法規認知。

**五、運用主管會議時機，加強宣導：**

為加強各單位主管對於採購業務應有的認知，除於該局 103 年及 104 年廉政會報提案討論外，並於 103 年 10 月該局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會及 104 年 8 月三級校長會議提案報告宣導，期促使該局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主管人員瞭解小額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內部控制。

**六、研訂作業須知，加強法律知能：**

因該局所屬學校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多由教師兼任，且異動頻繁，故行政倫理觀念、專業法令知能較為薄弱。故於該局 104 年第二次廉政會報，提案討論小額採購防弊措施，並依決議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小額採購作業流程須知**」函發所屬機關學校，以加強員工採購法律知能，避免再次發生流弊或誤觸法網之情事發生。

**七、多元方式宣導，提升廉能風氣：**

平日利用函文及局內網路公告各種防貪作為文宣；各季並辦理法令測驗、有獎徵答刺激員工吸收法令知識，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期使廉能法治觀念深植人心，另亦避免同仁因不熟悉法令誤觸法網

之目的，達到提升機關廉潔風氣。

#### 八、持續查處蒐證，縝密結合期前辦案

發掘具體貪瀆線索資料，報請法務部廉政署進行審查，進而期前辦案掌握犯罪跡證，以機先查察並發見不法。

#### 伍、結語：

學校係培育下一代的搖籃，校內採購業務之運行攸關教學品質及師生權益，行政人員更應遵守廉能法治，公平公正執行職務，以維護機關權益為優先考量。又現今社會對於教職人員道德要求甚高，自身之言行舉止應更加謹慎小心，公私分明，不得濫用職權，避免產生後續爭端，影響機關形象。該室未來亦將持續革新，推動各項防貪作為，運用各項會議場合、文宣等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規定，藉此契機導正積弊，堅守廉潔拒貪精神，戮力消彌弊端誘因，提升機關人員廉能法治觀念，預防類此情事再次發生。